

关于调整黄山市地质灾害防治专家库的通知

黄自然资函〔2025〕60号

各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地质灾害防治及应急技术支撑能力，强化地质灾害防治专业技术队伍建设，经研究，拟对黄山市地质灾害防治专家库专家人员进行增补和调整。现就推选专家人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原则、廉洁奉公、作风正派、遵纪守法，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3 周岁，健康状况良好，且能及时随行参加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指导、技术支撑等工作，常年在黄山市内居住；

（三）具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基础地质、岩土工程等相关专业的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有 10 年以上从事本专业领域的工作经验；主持过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勘查、设计的编制工作，或者参加过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勘查、设计的审查工作；

(四) 熟悉地质灾害防治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相关技术标准，具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调查相关工作经验者优先。

二、工作职责

(一) 按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求第一时间赶赴地质灾害现场参与调查与鉴定工作，协助处理突发地质灾害事件，参与应急救援处置方案制定，为决策提供技术支持，提交调查报告；

(二) 参与突发地质灾害事件的调查评估以及性质和责任认定；

(三) 参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管理教育培训；

(四) 参与地质灾害防治相关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的制定；

(五) 参与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审查；

(六) 承担其他与地质灾害防治有关的工作。

三、申报要求

各单位推荐专家需按照要求填写黄山市地质灾害防治专家推荐表（见附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质矿产管理科。

联系人：查辉，联系电话：2355468。

附件：黄山市地质灾害防治专家推荐表

黄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 4 月 11 日